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「教學實務」課程 開課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7.24)

一、為培育具潛力學生教學、溝通、領導等實務能力，並提供學生經由擔任課堂教學助理接受授課教師指導，獲得實習教學實務之機會，提高學生學習綜效，特訂定「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開課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名詞界定如下：

1. 教學助理：係指本校教學助教實行準則第 2 條所稱之四類教學助理，包含培英教學助理、實驗課教學助理、一般性教學助理、服務學習教學助理。
2. 學習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：係指每學期由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教學實務課程，課程內涵包含教學實習、實驗課實習、班務實習等活動，實習活動包括針對課程之學習教材準備、分組討論、實驗、課業諮詢、語文練習、作業批改練習、技術操作、與服務機構溝通聯繫、帶領服務實作、彙整學生服務成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。

三、本課程係零學分之選修課程，由開課單位自行決定學習時數，並必須配合學校每學期排課時程進行開課，將領有津貼或補助之修課學生登錄本校人事管理等相關系統。

四、凡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之學生，必須於該學期修習本課程，並須完成下列事項：

1. 修課前必須先確認實習指導教師，並向各開課單位提出修課申請（詳如附件 1）。
2. 必須配合校內選課時程，於加退選期間自行完成選修本課程。
3. 完成修課時，應完成學習成果報告(範例如附件 2)，實習指導教師給予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認定，學期成績由開課單位登錄成績系統。

五、實習指導教師輔導修課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之職責如下：輔導修課生擬訂擔任教學助理之教學實習計畫、輔導修課生從事課堂上之教學實習及課程內容實習、評閱及指導修課生之作業或報告、評量修課生之協助教學演示或其他教學活動之綜合表現成績等。

六、本辦法僅適用欲擔任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，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若於實習期間學生認為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，須立即向開課單位提出終止此學習課程之異議。

七、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